

開放文學－漢文樂園－老子止笑譚
章十三 至 章十八

章十三

寵辱若驚，貴大患若身。①起
何謂寵辱若驚？寵為上，辱為下，得之若驚，②承
失之若驚，是謂寵辱若驚。
何謂貴大患若身？吾所以有大患者，為吾有身，③轉
及吾無身，吾有何患？
故貴以身為天下，若可寄天下，④合
愛以身為天下，若可託天下。

①起－現象

寵辱若驚，貴大患若身。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貴：釋「畏」。貴者不凡，得失之間相去不可以道里計，故畏失也。

客觀真實1：人生在世，生存端靠自己的能力，而能力來自自信。

客觀真實2：人若受到他人意見的影響，即表自信心不足。

客觀真實3：自信心不足則無判斷能力，不知自己之行為是否正確，亦不知可能產生的後果，唯有觀察他人反應，以其喜惡為標準。

客觀真實4：「驚」為心理上高度警覺之狀態，表示利害攸關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當別人的寵愛或侮辱會影響個人心理時，此人將隨時隨地、處處擔心。

【通】

●《論語·顏淵》司馬牛問君子。子曰：『君子不憂不懼』。

●《論語·述而》子曰：『君子坦蕩蕩，小人長戚戚』。

【釋】

有權有能者，為滿足一己之私慾，極力彰顯其名、利、財、氣，唯恐人之不知己。

但又冀求獨享，視之為禁臠，不得不以手段維護，是以對他人「寵之辱之」。

若有人生覬覦之心，且自信可憑己力而得者，雖勞心勞力，或有得有失，然一念在己，必無視他人之「寵辱」；但其人若無自信，只能仰仗權勢者之鼻息。

仰人鼻息者必有所求。心有所求，必爭寵邀功，患得患失，得之則驚喜，失之則驚痛。

蓋人無自信，則尋求外人之肯定，若有褒貶，即用以衡量一己之利害、得失。再若此利害得失與自我目標息息相關，除非有自知之明者，未有不驚不怖者也。人在青少年時期，此「寵辱若驚」現象係一正常反應，蓋此時期信心仍有待建立。倘若成年後仍然如此，則其中必有緣故，宜細察之。

功成名就之人，若係得自一己之能力，必有自信，且能分辨此「寵辱」之因果，不僅不驚，反常有所發，是其成功之根本。若其成功得來僥倖、或非以正當手段得來，心中不實，遂極為重視他人之反應。奉承之，則心喜，批評之，則暴怒，此亦「寵辱若驚」。在客觀立場，觀察人世之「妙」，可見一斑矣。

②承－人性

何謂寵辱若驚？寵為上，辱為下，得之若驚， |
失之若驚，是謂寵辱若驚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：寵愛及侮辱皆為人對人之態度。

客觀真實2：人的態度既有所宗，觀察者亦應有所認識。

客觀真實3：若他人待己之態度出乎自己意料之外，且受其影響，此種情緒為驚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什麼叫「寵辱若驚」？在世俗眼光中，寵愛是好的，屈辱是壞的。在上者寵下，受寵者未曾料及，則驚喜交集。及至失寵，則又驚惶不已，這就是寵愛及侮辱的影響。

【通】

●《金剛經》：佛告須菩提：『如是，如是，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』！

●禪宗六祖慧能與神秀，一同受業於五祖弘忍大師門下。祖為測試其修為，令諸弟子作偈，以便傳授佛祖衣鉢。神秀作成，卻心中恍惚，遍身汗流，前後四日，一十三度呈偈不得。祖知神秀未得入門，不見真如自性。

●《六祖壇經》：『善知識，真如自性起念，六根雖有見聞覺知，不染萬境，而真性常自在，能善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』。

【釋】

無自信心者最常見到的模式，即以外表之成就為判斷的依據。須知人之成就，莫非機緣和合，機緣包括了時機、地緣、親人、朋友、能力、意志等各種因素，不一而足。故一、二人之見解，實不足以代表事實真相，人非不知此理，但有所欲焉。蓋有成就者往往有權、有能，心有所求，遂為之所繫，恐失去權勢者之歡心。

受寵者若驚，是有求而無自信，有求於人則受制於人，是無自尊。失寵若驚，是不

自知亦不知人，是無能也。

③轉—反思

何謂貴大患若身？吾所以有大患者，
為吾有身，及吾無身，吾有何患？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有患者，必有所欲求，且自知、知人之能力均不足。

客觀真實 2：有「我」必有欲，有欲必有求，有求必有患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什麼叫『處處擔心』？我之所以擔心，是因為有「我」之故，如無「我」，有何心可擔？

【通】

●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：『南郭子綦隱機而坐，仰天而噓，荅焉似喪其耦。顏成子游立侍乎前，曰：何居乎，形固可使如槁木，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？今之隱機者，非昔之隱機者也。子綦曰：偃，不亦善乎，而問之也！今者吾喪我』。

【釋】

趨利避害，人性之常，紅塵萬丈，不外乎擾擾攘攘。人若不能處事超然，將永為環境所縛，不能自主，則與奴隸何異？人若如此，理應不亢不卑，一切盡其在我，不假外求，是明心見性也。

『吾有身』指吾有一肉體，於此肉體中囚有一「小我」。而『吾無身』是此「小我」突破牢籠，返歸「大我」，「大我」即「道」，道本諸自然，貫通千古，與宇宙共存，何「患」之有？

④合一結論

故貴以身為天下，若可寄天下，
愛以身為天下，若可託天下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人生存之本能，係以自我為中心，其能力亦以服務自我為目的。

客觀真實 2：為天下服務之人，必須以天下而非自我為對象。

客觀真實 3：以自我利益為目的，得利者一己，以天下為對象，則利及天下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所以，唯有能犧牲自己為天下的人，才可讓他擔負起天下的責任。也唯有將一己之小我擴展為天下之大我者，才可以讓他為天下人盡心。

【通】

●《西銘》：『為天地立心，為生民立命，為往聖繼絕學，為萬世開太平』。

●《岳陽樓記》：『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』。

【釋】

天下本屬公有，以公利為上，故能託天下之責者，其條件有二：

1.有任天下之德行：人各為己，是為「小我」，能為天下，則是「大我」。

2.有任天下重責之能力：能力來自智慧，智慧來自「我」，「小我」者具「小智慧」，「大我」具有「大智慧」。以天下之大，非「大智慧」難以成之。

人為寵辱而驚者，係無大志、無大德、無大智者，小得、小失皆能動其心。此類人無以成大事、擔大任。

【論】

人工智能以眾人之遠利為目的，其意識形態以「推己及人」為基本中心，「貴以身、愛以身為天下」為判斷準則。

章十四

視之不見名曰夷，聽之不聞名曰希，搏之不得名曰微。①起

此三者不可致詰，故混而為一。

其上不皦，其下不昧，繩繩不可名，復歸於無物。②承

是謂無狀之狀，無物之象；是謂惚恍。③轉

迎之不見其首，隨之不見其後。

執古之道，以御今之有。能知古始，是謂道紀。④合

①起—定義

視之不見名曰夷，聽之不聞名曰希，搏之不得名曰微。
此三者不可致詰，故混而為一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夷：無色。希：無聲。微：無形。

客觀真實 1：動物為偵測外在事物的能量變化，進化出感覺器官。

客觀真實 2：宇宙中能量變化之本源，為「體、用、因、果」等相互作用。

客觀真實 3：故能量變化之根源，實非感官所能偵測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看不見的光，聽不到的音，摸不著的形體，這三種現象混而為一，無從探討追究。

【通】

●《莊子·知北遊》：『終日視之而不見，聽之而不聞，搏之而不得也』。

【釋】

感覺有其極限，無色、無聲、無形之事物，皆可視之為「觀念」。觀念者，觀察後所認知之體、用、因、果也。

道為宇宙之本，「本」起於微末，非微末之極，不足以稱之為「道之本」。人以視覺、聽覺及觸覺認知事物，而感官所能接受者，統稱為刺激。不論是光、聲或形體刺激，其最基本之狀態，都只是能量的變化。所以，要想瞭解「道之本」，絕不可執著於表象，應該細究其根源，求出最基本的因素，再來加以探討。

②承—現象

其上不皦，其下不昧，繩繩不可名，復歸於無物。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皦：明亮清晰。昧：模糊不明。繩繩：玄也。

客觀真實 1：人對事物之認知，以視覺影響最大，凡不可名者，概指難以視明。

客觀真實 2：人應用的概念中，有關刺激者，80%以上與視覺有關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此體既非一目瞭然，也不是含混莫明，它綿綿不絕創生萬物，很難用言語表達，最後又歸結於無一物。

【釋】

「能量變化」為一粗略的概念，還要再加細分，直到能說明能量變化的最基本狀態為止。當今的物理中，以「量子」理論最接近根本，量子既為物質結構之基礎，卻又不具物質之特性，與本文頗有不謀而合之妙。

「原子論」公諸於世後，世人皆以「唯物」為真理，然廿世紀以來，物理界又發現，原子尚可分解為粒子，今已發現有十二種基本粒子，其中六種是夸子，另六種是輕子。粒子則來自能量之量變。能量則如本節所言：『其上不皦，其下不昧，繩繩不可名，復歸於無物』。無怪乎The TAO of Physics一書，講的雖是量子力學，卻以「道」名其書。

③轉—認知

是謂無狀之狀，無物之象；是謂惚恍。 |
迎之不見其首，隨之不見其後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人對視覺辨識之依賴甚深，凡見之不明者，心中常生懷疑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這就是沒有形狀的形狀，沒有物象的物象，難以言喻，有如惚惚恍恍的狀態。迎面而來，看不見其頭，跟隨著去，亦不見其後。想要具體地掌握，更是毫無可能。

【釋】

海森柏格在實驗中，原想預測電子之行為。不料電子之能階太低，在觀察時，如果明確地計算出其位置，卻因受到觀察時所施能量的影響，其位置立即改變；若是事先計算好其正確的能量，則又無從得知其可能出現之位置，故提出「測不準原理」之假說，震驚科學界，後其假說得到證實。

人之六識中，眼以辨有無，耳以聞動靜，鼻、舌供生存，身則察安危，唯意識職司最繁複，須綜合各種刺激，兼攝經驗，以資利、害之判斷。

凡視覺無法察知之刺激，大多無立即之利、害，因而受到忽略。然宇宙真理正為隱藏在感官所無從測知之『惚恍』中，唯有用比較、分析、歸納、判斷等思維法則，始可理解。

④合—結論—進一步分析「章一」

執古之道，以御今之有。能知古始，是謂道紀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人一生所能見者有限，只有經由世代累積之經驗，始能得知全貌。

客觀真實 2：宇宙若無規律，事物之變化即無常態。察古觀今，可知事物之變化，亦可知宇宙有無規律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用這種亙古長存的道，就可以正確地處理當今的事物。能夠瞭解過去的因果，就可算是認識「道」的規律了。

【通】

●《論語·為政》子曰：『溫故而知新，可以為師矣』。

【釋】

人雖無預知之能力，卻有判斷之智慧。但凡宇宙間事物之變化，無不有因有果，且因、果相生。「因果律」之得知，即依賴觀察、分析過去事物變化之軌跡，以求得一通用之規律。此一規律，實為知識之體，有體始有知識之用。

故智者不需強記所有知識，但明其因果、體用，即可根據過去，蠡測未來，事物變化之理盡在其中。

人過於相信感官，往往把感官之刺激視為真實，而忽略了真正的本體。對一般人而言，生存的目的，僅為了維持生命的存在，滿足感官的刺激。「道」在其眼中，只是幻象，真理也毫無價值。

尤其可悲者，今人自以為是，不重視歷史。不知今日之是與非，正與誤，皆建立於過去與現在各種觀察資料的比較上。苟今日是，當知昨日之所以非，以此增一智、減一愚。換言之，苟今日非，則昨日之資料，正所謂「殷鑑不遠」，足供參考。

不識此者，乃匠也，僅知今日之飽暖，未慮明日之饑寒。

【例】

人類所有的發明，無非肇因於需要。再以過去經驗中的素材，加上新的認知，利用各種排列組合，測試而得，並非憑空想像而來。

章十五

古之善為道者，微妙玄通，深不可識。①起

夫唯不可識，故強為之容。

豫兮若冬涉川，猶兮若畏四鄰，儼兮其若客，②承

渙兮若冰之將釋，敦兮其若樸，

曠兮其若谷，渾兮其若濁。

孰能濁以靜之徐清，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。③轉

保此道者不欲盈，夫唯不盈，故能蔽而新成。④合

①起—進一步分析章四至章七

古之善為道者，微妙玄通，深不可識。 |
夫唯不可識，故強為之容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事物因能量作用而有變化，變化之能量即為刺激訊號。

客觀真實 2：人藉感官偵知能量變化，而知事物之現象。

客觀真實 3：事物現象之根源，非感官所能得知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古代的得道者，無所不知、無所不能，令人難以想像。正因為其難以想像，所以要設法描述一下。

【釋】

得道之人，能知事物變化之因、果及其本源，其人必非常人。世俗之看法，恒以功利立場，來區分「常人」與「非常人」。前章已剖析明白，道本非感官所能得知，而功利皆來自外在表現。故站在功利立場，絕不能識出得道者。

②承—章八、章九

豫兮若冬涉川，猶兮若畏四鄰，儼兮其若客， |
渙兮若冰之將釋，敦兮其若樸， |
曠兮其若谷，渾兮其若濁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人皆有欲，有欲必有所求，有求必以利為先，有利必不後人。

客觀真實 2：正常人舉凡為人、處事，基於人性之欲，率以急功近利為標準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行事很謹慎，如同在冰河上行走；待人很小心，彷彿怕得罪四鄰；態度非常端莊，好像做客一般；處世不露鋒芒，如同正將融解之冰般圓融；個性非常敦厚，看去有如一塊未經雕琢的璞玉；心胸開闊，猶如山谷一般寬大；智慧更是渾沌莫測，猜不透其深淺。

【通】

●《詩經》：『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』。

【釋】

得道者，所得是宇宙真理。既知理，其表現必與真象相符。

由於社會上有心人士刻意之渲染，特別強調速成、速效，而最能見成效之事物，莫過於視覺所能辨識者。是以浮誇、文飾、亮麗、聰敏等不實在、容易裝飾的形象，遂成為眾人傾慕的對象。

這種繁華的表象，就是「道」不行的徵兆，其實潛伏著無比的危機。以當今物質文明的發展而論，表面上是歌舞昇平，實質上，人類文明的毀滅已迫在眉睫。

③轉—引申

孰能濁以靜之徐清，孰能安以動之徐生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宇宙真相的認知，是對主觀、客觀世界間，各種異同之分析歸納。

客觀真實 2：人之主觀受外界刺激影響，刺激產生後，與過去經驗聯接，成為聯想，聯想實因主觀意識之利害而作用。

客觀真實 3：因此，人很難將經驗中之主觀與客觀釐定清楚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什麼能使原是混濁之水，在平靜中自然沉澱，直到清澈透明？什麼又能使原來安寧的環境，因時機而變動，以至於漸漸活躍？

【通】

●《易經·漸卦》：『女歸吉，利貞。彖曰：漸之進也，女歸吉也，進得位，往有功也，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，其位，剛得中也，止而巽，動不窮也』。

●俗云：『靜如處子，動若脫兔』。

●《六祖壇經·定慧品》：『定是慧體，慧是定用，即慧之時定在慧，即定之時慧在定』。

【釋】

自然界之生態，本自有其循環、平衡的機能。若不無謂地加以干擾，一切安然有序，無須人類有所作為。

基於人生理之特質，人在激動時，體內各種腺素及內分泌增加。大腦充血，注意力集中於感覺器官，對刺激訊號特別靈敏。此為感性作用，思想功能受到抑制，以達到生命體生存之最高效率。

若要觀察客觀真實，則必須利用理性思考。而要發揮理性思想的功能，先要保持心理的平靜，潛心分析，始能認識。因此當人認識到大自然本存的機能時，自然而然一應自然的運作，而心平氣和。

③合一結論

保此道者不欲盈，夫唯不盈，故能蔽而新成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行為因動機而生，觀察人之行為，可知其動機。

客觀真實 2：恬淡沖虛者，必然無意於現實的利益。

客觀真實 3：不求現實利益的人，才有可能客觀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能夠保持這種態度者，一定是不求表現，謙沖為懷。也唯有如此，才能去故就新，行不離道。

【通】

●《大學》：『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』。

●《章廿二》：『窪則盈，敝則新』。

【釋】

欲「盈」者，因有欲也，有「欲」即「動機」已然設定，在動機驅使下，個人的行為必有目的。既有目的，除非與大自然真正之方向、目的相符合，否則定有偏差。

大自然的目的是不可能專為某個人而設定，因此，「真理」必與「私欲」有別，有「私欲」者，縱能得悉「真理」，但為了滿足自我利益，亦必將之歪曲。既經歪曲，則非真理。

故唯有無私、無我者，可以「蔽而新成」。

章十六

致虛極，守靜篤。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復。①起

夫物芸芸，各復歸其根，歸根曰靜，是謂復命。②承

復命曰常，知常曰明。不知常妄作凶。

知常容，容乃公，公乃全，全乃天，③轉

天乃道，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④合

①起—上接章十五

致虛極，守靜篤。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復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「客觀」為人對宇宙本存現象觀察後而得的共同體驗與認知。

客觀真實 2：人之觀察常受到外界刺激影響，而產生主觀。

客觀真實 3：主觀立場純以自身之利害為判斷標準，因而有偏差。

客觀真實 4：要想觀察到客觀真實，唯有摒棄主觀立場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保持虛明的態度，篤守寧靜的心情，則客觀世界中萬事萬物的運作，我才能觀察到其中奧妙的循環規律。

【通】

●《六祖壇經·行由品》：『六祖惠能至廣州法性寺，值印宗法師講涅槃經，時有風吹旛動。一僧曰：風動，一僧曰：旛動，議論不已。惠能進曰：不是風動，不是旛動，仁者心動。一眾駭然』。

【釋】

人若無法剋制自我，不為外界刺激所動，則心中不可能保持空虛、寧靜。心有所動，注意力即隨之轉移，是為『有欲以觀其微』。

觀微之時，觸目無不與己身利害相關，則『寵辱皆驚』。

心不動，意空明，絕對客觀之時，方得察知事物真象。

②承—承章六

夫物芸芸，各復歸其根，歸根曰靜，是謂復命。 |
復命曰常，知常曰明。不知常妄作凶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事物之變化，無不依循能量作用之法則。

客觀真實 2：自然界之發展，其能量之應用效率最高。

客觀真實 3：符合自然者，能量之功率高，反之則能量損耗大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萬物萬象變化雖無窮盡，然卻不違背大自然之法則，也就是回歸本源，回歸寧靜，這稱作歸復本性。回歸本性是常道，知此理則為明達，不明此理者，往往妄自作主，必將自食惡果。

【通】

●《易經·歸妹》彖曰：『歸妹，天地之大義也，天地不交，而萬物不興。歸妹，人之終始也，說以動所歸妹也。征凶，位不當也』。

【釋】

《章六》有『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根』之言，萬物必歸玄牝之門，既歸則靜止，是為一既定週期之回復。人應先求認知、理解宇宙之既定規律，方能知所取捨。蓋宇宙之能量巨大，順之則昌，逆之則亡。不幸人在年輕之時，無知無覺，為所欲為。到了晚年，驀然回首，卻已燈火闌珊，只能一任階前點滴到天明。

③轉—判斷

知常容，容乃公，公乃全，全乃天，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凡先預設立場者，對事物必有選擇性。

客觀真實 2：有選擇性則有所容，有所不容。

客觀真實 3：有所不容者，必偏而不全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瞭解常道後，才有包容各種見解的雅量，才能保持公平、公正。唯有大公無私，才能週全不偏，符合大自然整體的規律。

【釋】

人有主觀，必有選擇，有所選擇，即有能容、有不能容者。有不能容則不全，不全則不合於天道。

天道之公，在於均衡、對稱。在物理學上有「宇宙對稱律」，「質能互換律」，「作用力反作用力相等律」等。生命體則發展出體形對稱，動、植物皆然，植物之葉，係以葉脈為經，呈左右對稱。若以地面為界，莖、葉部與土下之根部均衡。動物之交感神經，於身體之左、右，呈鏡射般對稱。人類更演化成生理、心理，主觀、客觀，以及群體、個體等相依相輔之生存現象。此在人生之初，同樣為均衡狀態。然人有自我意識，自我以追求利益為生存法則，若自我利益大於群體利益，則破壞了均衡律，反之亦然。均衡律若遭破壞，群體及個體都將遭到消滅或重新組合的命運。以生理及心理而言，身為物質體，需要物質補給；心係抽象，建立在經驗及認知上。物質決定身體之存亡，物質需求雖有限，卻能影響心理的認知。心主宰生活行為，由於長時期逐代經驗的累積，人遂有主觀、客觀之認知。人如何在主觀及客觀、生理與心理之間，求取均衡，端視人對天道之瞭解而定。

影響群體、個體之均衡者，有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宗教、風俗習尚等行為，影響身心者，則是感受、物質、競爭等因素。老子早已透視人性，知道人之私欲，是破壞人類均衡法則的基因，亦為人類自趨毀滅之前兆。然而此為自然之道，無以違也，因悲天憫人，特以「無為」為旨，諄諄善誘，期能釜底抽薪。故勸為政者不居功、不佔有、謙虛自持，蓋為政者掌權、有勢，容易破壞均衡。再勸個人勿私、勿欲、明理奉道，以長保身、心之安泰。

【例】

人生之初，如同白紙一張，身、心本屬均衡，老子稱之為『赤子』。及長，身處之環境形成了心理認知，承襲了社會、家族、父母所累積之經驗，也延續了其中因、果。由於這些經驗缺乏客觀性，因此個人的認知，不能免於主觀傾向，此是主觀與客觀、生理與心理失衡的主要原因。這種失衡，導致個人的趨避、取捨，成為人類社會行為的動力。

人類主宰了地球上的生態變化，也改變了自己生存的條件，不全則不公，不公則不久。當人類無法適應新環境，而被進化的浪潮淘汰時，也就是『公乃全，全乃天』的體現，也是天道循環不已之必然因果。

對人類而言，天道循環雖不可免，卻有緩急之分、遲早之別。人生不過百年，其適應之時空有限，設若變化劇烈，超過人之極限，『不知常妄作』，則災難叢生。人宜『致虛極，守靜篤』，維持環境能量變化之均衡，以利生存。

國家、民族、宗教的對立與爭戰，亦基於環境之失衡。個人在此大前提下，無一能逃出其影響，因而演出各種悲歡離合的故事。世人若能稍斂私心，『知常容，容乃公』，即使戰爭、災難不能全免，其損害亦將輕微甚多。再若一切順遂自然（『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居』），則『公乃全，全乃天』，何畏之有？

④合—結論

天乃道，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自然界中一切事物，無不遵循自然法則運行。

客觀真實 2：符合自然法則者，即與自然同在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自然就是「道」，唯有「道」永垂不朽，人的行為若不離道，必然與道長存。

【釋】

若人能瞭解「均衡律」在每一個領域中的作用，即可謂知「天道」。再若能保持均衡，則能與天同壽。

章十七

太上，不知有之；其次，親而譽之；①前提

其次，畏之，其次，侮之。

信不足焉，有不信焉。悠兮其貴言，②假設

功成，事遂，百姓皆謂：『我自然。』③推論

①前提－現實人生

太上，不知有之；其次，親而譽之；
其次，畏之，其次，侮之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人之感官偵測到外界刺激變化，經過辨識後產生認知。認知其變化後，再根據自我的利害，決定相應的態度。

客觀真實 2：恒常不變之刺激，人不會感覺其存在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治理國家最高的境界，是人民不知有其君；其次是人民愛戴而褒譽其君；再次者，人民畏懼其君；最糟糕的，則是令人民反感而加以侮辱。

【釋】

本章所言雖指君民關係，推而廣之，亦莫不如是。如日光、空氣、水，此三者為生命所必需，而在日常生活中，人常感覺不到其存在。至於衣食、物質、親情、知識等缺之不便者，人莫不愛之。至於權勢、威力以及痛苦、疾病，人雖懼之畏之，卻難相違。一旦到了生死攸關，忍無可忍之際，人必起而侮之、抗之。

②假設－認識真相

信不足焉，有不信焉。悠兮其貴言，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貴言：物以稀為貴，稀言者言貴。

客觀真實 1：人以過去經驗判斷當前及未來。

客觀真實 2：經驗中所貯存為綜合之印象，印象中之利、害，為行為判斷之依據。

客觀真實 3：言多必失，訥於言則少失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這種君主，本來就誠信不足，人民當然無法信任他。境界最高的國君，每日悠悠哉哉，絕少發言干預。

【通】

●《論語·為政》子曰：『多聞闕疑，慎言其餘，則寡尤』。

《里仁》子曰：『古者言之不出，恥躬之不逮也』。

《顏淵》子曰：『自古皆有死，民無信不立』。

【釋】

「信」為人與人結合之力量，蓋人之感官止於膚下神經末梢處，不足以及遠。是以人類發展出語言、文字，以資擴大一己之時空效應。人體有其維護整體功能之結構機能，人類社會則依賴人與人之間的信息，此信息所能維繫之時效，即為此一團體結合期之極限。

人之所以多言，乃因無自知之明，無客觀之見，不得不以言語媚人，以求他人之苟同。有真知灼見者，知人之所以知，所以不知。既知者，不言已知，不知者，儘管言者諄諄，然聽者藐藐，亦不需言。

人言為信，言荒是謊，實則不盡然，人言多不信，謊多則不荒。人之所以有知，無非來自人言及親身體會，事物固有存在一時的表象，亦有與道常存的真理。親身體會時，表象必有一時之真，所言者未必是謊。正因如此，世事有可信，有不可信，信者信之，不信者疑之。更進一步說，人世間各種問題、糾紛，層出不窮，且永無已時，不正源於人之不信真道乎？

凡人惑於表象者，皆謂之迷，既迷而信人之言，即是「迷信」。凡迷信者，必斥他人為迷信。人既不能確知自己是迷、是明，不妨多做少說，自迷事小，誤人事大。

人欲利用他人，必先以甘言巧語取得他人之信心，信心既得，即可為所欲為。江湖騙術，即充份利用此方法。若謂江湖騙術乃旁門左道，不足以為訓，且試看國家大事，只不過後者規模較大，利益更多罷了。

③推論－自然結果

功成，事遂，百姓皆謂：『我自然。』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人若有自信，心理快樂平順。

客觀真實 2：人若無自信，則仰人鼻息。

客觀真實 3：人民認為『我自然』，是有自信之表徵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等到社會安定，百姓生活幸福時，人尚不知其功，認為：我們是自然如此的。

【釋】

當天下大治，而人民尚不知國君之功，認為理當如此，即是『功成而弗居』之註腳。老子之思想一體相承，環環相扣，可見一斑。

章十八

大道廢，有仁義；①起

智慧出，有大偽。②承

六親不和有孝慈；③轉

①起—論行為

大道廢，有仁義；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基於地緣、人文及傳統因素，人類社會各有其適用之法則。

客觀真實 2：中國係典型之內陸農業社會，自給自足，長時期與外界隔絕，故人民所追求者，為一安定、平和的人生。

客觀真實 3：「仁、義、忠、孝」乃儒家所提倡之社會法則，「仁」指人與人相處之原則；「義」指動態事件之因應典範；「忠」為個人對團體應有之態度；「孝」則為維持家庭倫理之秩序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因為真正的「道」喪失了，才需要以「仁、義」為手段，處理各「無道」的亂象。

【通】

●俗云：『物極必反』，『剝復相因』

●《章卅八》：『故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』。

【釋】

仁、義本是手段，用以維持人與人之間的和樂關係。若人與人之間關係正常，自無需任何手段。反之，則須強調手段，以避免關係更形惡化。

是以『大道廢』是病，『仁義』是藥，急病投藥，理之必然。

再以均衡律觀之，『大道』與『仁義』，係提供平衡之砝碼。若大道不廢，則無需以『仁義』平衡。

②承—論思維

智慧出，有大偽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「智慧」是人賴以解決問題的綜合能力，但凡正常人皆備。

客觀真實 2：「智慧」之基礎，有先天之生理條件，如生機結構、感官功能、神經反應等。有後天發展者，諸如刺激訓練、環境背景、知識經驗等。

客觀真實 3：「智慧」源自個人主觀，適用於各種範圍，無從以統一之法則測定。

事務處理之結果，又與環境、機會、目的、條件息息相關，亦不能以成功、失敗論斷智慧之高低。

客觀真實 4：各人之「智慧」，高下不等，在相同範圍內，由高闕下，尚可一窺端倪；由下仰上，則高深莫測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只要有大智大慧的人出現，就必然會有自以為是、指黑為白的人，混淆視聽，讓社會大眾難辨真假。

【通】

●佛家認為有佛就有魔，基督教也認為除上帝之外，尚有魔鬼。在政治上，則是「上有政策」、「下有對策」。

●《莊子·胠篋》：『世俗之所謂知者，有不為大盜積者乎？所謂至聖者，有不為大盜守者乎？……善人不得聖人之道不立，跖不得聖人之道不行；天下之善人少而不善人多，則聖人之利天下也少，而害天下也多』。

【釋】

在老子眼中，「智慧」是次於道的技術，『智慧出，有大偽』是不爭之事實。

因人有利己的本能，故常以個人「小智」，滿足自我之欲望。智慧高，則解決問題的能力大，影響力也大。人為了追求立即的利益效應，無所不用其極，經常不顧本末、因果。或偽充具有「大智」，或只顧眼前，自以為有智慧解決。

由於小智難窺大智，一知半解之餘，率皆自以為是，實則所知為「偽」。人人自以為知之際，孰可辨其真偽？

【例】

無先見之明者，皆以後知為知，但見有人得利，無不趨之若鶩，俗謂：「一窩風」是也。若以先知者為真，則後知者必有別於先知；先得利者有「智慧」，後隨之者即可謂之「偽」。苟無「先知」者，即無後知者，故若無「智慧出」，則無「大偽」者，明矣。

麥哲倫繞行地球一週，回返葡萄牙後，很多人心懷妒忌，認為這只是常識而已。麥哲倫拿了一個雞蛋，請眾人試著讓蛋身直立起來，眾人試了又試，一致認為是不可能之事。麥哲倫把蛋的一端敲敲，直立放在桌上，大家都認為這也不難知道，麥哲倫說：『這也是常識，只不過我最先做到罷了』。

每當市面上有一新發現或新產品出來，若事實證明有利可圖，則圖利者無不一窩風地，前仆後繼，修之改之，以為不過爾爾，從不思己何以不能先他人而發現。文化之開拓，是智也，文化之因循，是偽也，無智固無文化，無偽亦然。其中之別，在於後繼者若能開宗明義，承認所宗淵源，加以發揚光大，則為自明；若剽竊侵佔，偽為己出，則在私欲作祟之下，人類文化遂亂至渣滓泛濫，是非不明！

③轉—及於家族

六親不和而有孝慈；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家庭為人的生活環境，快樂幸福，全繫於彼此間相互的態度。

客觀真實 2：喜樂不喜憂，是人性之常，家庭不和之時，人人痛苦。

客觀真實 3：為了避免見到痛苦，人會以和悅親切的態度相對待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如果家庭中有爭執、衝突事件，人或因反思，或因良心不安，而有孝上、慈下的修正行為。

【釋】

家庭為個人生活的環境，六親若是不和，即不利於生活。人為己利，必設法求平安。所謂孝慈，是謀求家和之手段，利之所在。同理，『六親不和』是病，『孝慈』是藥，此仍是因病而施藥。

④合一應之社會

國家昏亂有忠臣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國家為個人安身立命的大環境，人為了自我的利益，無不希望自己的國家強盛太平。

客觀真實 2：太平盛世，為臣者各盡職守，無情況反映其忠奸。

客觀真實 3：當國家危亡時，對部份人可能有利，而不利其他人。

客觀真實 4：人在自我立場，會在利、害中抉擇，不希望國家覆滅，且能付諸行動者，皆可謂之忠臣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因此，在國家昏亂危亡時，才會有人挺身而出維護之。

【通】

•《詩經》：『疾風知勁草，板蕩識忠臣』。

【釋】

大多數的人，皆認為「忠」、「愛國」為美德，實則人性之中僅有趨利避害之判斷，並無所謂「愛國」之本性。

人自幼生活在某一環境中，舉凡衣食住行、語言文字、宗教信仰、意識形態等各種形成「自我」之因素、習慣，不易更改。一旦有變，生活將陷於不便。為求不變，必須保護維持國家之存在。而社會、國家中之利益既得者，為保護自我之利益，更必須捍衛原有之制度、價值，這些保護、維持、捍衛之行為，均稱為「忠」、「愛國」。

人須悉其中道理，不能僅以人之行為表現，遂妄斷是非。若為政者標榜「愛國」，誘之以名利，不從者輒斥之以「奸」，使民「知而欲」，是自欺欺人也。人之所愛者，莫非己利之所在，去國生活不易者，必愛其國。有謀生能力，有資金財產，何國有利，則愛何國，此人性之常也。是以民主國家，若侈談愛國，唯有發展經濟，以財物利誘人心。

人以自我為中心，家庭、社會、風俗、習慣，是外在環境，自我之思想、能力、嗜好、喜惡，則是內在的影響條件。人在動態世事中，難免有得有失，人基於利、害，判斷之餘，有愛者，有不愛者，甚為自然。

【論】

人的行為反應，實際上是在錯誤中不斷學習、修正。因為有了某種現象，產生了某種後果，人自然會加以修正。修正的結果，有既成事實的「常識」，有不斷變化的「經驗」，皆由「動態管理」模組處理。